

## 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就業輔助器具回收及再利用作業機制

- 一、宜蘭縣政府勞工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充分運用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就業輔助器具（以下簡稱輔具），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 二、本作業機制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之範圍，以增加、維持、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及提高生產力為限。
- 三、下列單位或個人進用或錄訓之身心障礙者勞務提供或參訓地點位於宜蘭縣者，得依本作業模式規定申請職務再設計回收之輔具：
  - (一) 雇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 (二) 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 (三)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四)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 (五)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 (六) 因就業有需就業輔具之身心障礙者。
- 四、輔具回收及再利用條件如下：
  - (一) 對使用年限內屬全額補助且具重複使用性之輔具，本處已核定為應予回收，受補助單位或個人於二年內如該補助項目之職位出缺、結束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時，且未能進用或錄訓有相同輔具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應報請本處回收輔具；非全額補助者，經受補助單位或個人同意後得辦理回收。
  - (二) 對使用回收再利用之輔具，本處得於其使用年限內辦理再回收。
  - (三) 前二項輔具使用年限為二年。但屬內政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或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所定輔具，依各該規定之使用年限。
  - (四) 本處得依回收項目之特性及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
- 五、輔具之回收與管理，由本處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與受補助單位或個人約定輔具回收事宜，前往現場清點確認回收項目及零配件。
  - (二) 檢視回收輔具現況堪用與否，堪用之輔具應進行清潔及消毒，並存放合宜地點，不堪使用之輔具應送廠商進行維修或報廢。
  - (三) 對於回收之輔具造冊，按季進行盤點、維護及保養，並作成紀錄。如輔具有損壞情形，應送廠商進行維修或報廢。
- 六、受補助單位或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對於本處媒合之輔具應負安全使用及管理維護之責，如發生意外事故，由受補助單位或個人負責。
  - (二) 所媒合之輔具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負修復責任，如不能修復時，受補助單位或個人應照價賠償或返還同品質之物。
  - (三) 媒合之輔具不得轉租、轉賣或供他人使用，經發現上述情形，本處得立即中止服務，並回收輔具。
  - (四) 本處得不定期查核受補助單位或個人輔具使用情形，除有特殊情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受補助單位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處得終止服務，並應立即返還所媒合之輔具：

- (一) 使用情形或對象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二) 違反規定經糾正不立即改善者。
- (三) 故意損壞輔具者。
- (四) 將輔具轉租、轉賣或供他人使用者。
- (五) 所僱用勞工喪失身心障礙者身分、職位出缺、結束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
- (六) 其他不法行為者。

八、本作業機制所需書表格式由本處定之。